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學科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校教評會議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校教評會議第2次修訂

第 一 條　人文社會學科（以下簡稱本學科）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教師資格送審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學科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審由學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第 三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初審程序，由本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學科教評會）根據以下各款進行審查：

一、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應於受理送審作業時程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含)或九月十五日(含)前，提交前兩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完成送審（以學位論文送審除外），併同送審著作資料提交學科完成資料簽收後，送交學科教評委員會審查。

二、學科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為避免低階高審，若學科教師評審委員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得邀請校內外教師另組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學科教評會審查送審專任教師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成績各應達75分；以學位論文送審，得免考核。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於本校任滿一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達4.0分，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三)學科教評會就提出送審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科目、專門著作及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予以審查。

(四)學科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送審相關資料合併學科教評會會議記錄提交中心級教評會複審。

(五)申請教師於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第 四 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方式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至四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送審人申請資格審查未獲通過時，學科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學科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科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資料僅限於資格送審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第 六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細則經學科教評會議通過，送中心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